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报送 《高等学校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行动》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属高等学校：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》（教发〔2016〕22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若干意见》（教发〔2016〕20号）精神，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若干意见》（教发〔2016〕20号）中关于“支持高等学校开展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行动”的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开展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行动的重要意义。乡村振兴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战略任务，也是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。高等学校作为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肩负着培养人才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的使命。开展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行动，是高等学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、提升创新能力、增强社会服务能力的有效途径。各有关部属高等学校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充分认识开展乡村振兴科技创新行动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主动担当作为，积极探索，勇于创新，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贡献智慧和力量。

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各单位根据上述工作要求，在《[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22 年度职业院校工作情况的报告](#)》附件 1 中填写汇总表（见附件）。工作总结、典型案例及典型案例推荐表等材料请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以公函形式报送（纸质版一式两份，同时附光盘报送电子版）。

